立社賣厝併地契茅屋玖間坐落土名呑宵此□鍾關貴母黃氏承父已置有頭厝坐東
向西其地□□□
□□房親叔兄弟侄不就托中招到□□□□□□二□□□□當日仝中三面言定□□
□銀員□□叁九員正足□□□□併無貨債準折□□交貴母子親手收訖其厝併地
仝中踏明隨即付□列□□□爲己業其屋併地俱無來歷不明典掛他人重疊交加亦
無房親叔兄弟侄阻擋如有此等情弊係貴母子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厝併地係
貴父自己創造與內親外戚俱無干涉日後再不敢前來異言生端言贖取□理一賣千
休永斷割藤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
憑立社賣厝併地契一帋併上手契共貳帋付執爲炤
即日□□□足再炤

□□人 魯雲玉（花押）
在場人 鍾乃輝（花押）
知見人 張□□（花押）
□代筆 鄭君薦（花押）

乾隆叁拾年捌月

日立社賣厝併地契人 鍾關貴（花押）
黃氏（花押）